流水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**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 114年度暑假入學資格審查表(暨不定期家訪同意書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** 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連絡**  **電話** |  |
| **身份**  **證號** |  | **家長姓名** |  | | | **家長**  **手機** |  |
| **戶籍**  **地址** | 區 里 路 巷  鄰 街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 |
| **原就讀學校** |  | **送件時間** |  | | | **家長簽名** |  |
| **學童設籍日期(家長確認無誤後於右欄簽名)**  (依戶政事務所資料為準，學童設籍日期為入學排序重要依據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填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) | | | 學童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 ※家長確認簽章:  □設籍日正確,無更改。  □設籍日更改為 年 月 日。 ※複核人員簽章: | | | | |
| 1. 設籍本校學區但未錄取之學生，得不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輔導轉介至核定之鄰近學校，預選打勾： 2. 預選學校：□**廣興國小、**□**霄裡國小、**□**瑞豐國小、**□**僑愛國小、**□**大成國小、**□**大安國小、**□**員樹林國小**。   3.詳細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請至本校網站參閱，洽詢電話：03-3682943#221(教務處註冊組)。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注意事項  1.備妥以下證明文件**正本**、**影本**各乙份。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。  2.影本文件請放大或縮小為 **A4 尺寸，**並依下列(一、務必繳交；二、入學順位佐證文件)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 成冊。 | | 家長備妥  打ˇ | 學校複檢  打○ |
| 一、　務必繳交 | 1.**入學資格審查表(暨不定期家訪同意書)** |  |  |
| 2.最近一個月內申請的**全戶戶籍謄本或含設籍時間的戶口名簿之影本**、正本(驗畢退還)  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預先以螢光筆或紅筆，標示出**新生姓名、鄰里別和設籍時間**，以及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等，確認新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戶籍) |  |  |
| 二、入學順位佐證文件 | **第一順位** | | |
| 設籍本校學區之法定之低收入戶需繳交—桃園市政府轄屬所列冊核發之**114**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|  |  |
| 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繳交 監護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 |  |  |
|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繳交 學生的身心障礙手冊 |  |  |
| 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需繳交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|  |  |
| 設籍本校學區父母雙亡需繳交 父母親雙亡證明 |  |  |
| 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鑑輔會核定公文 |  |  |
|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 |  |  |
| 新生之兄姊目前就讀本校1-5年級(擇一填寫即可)，檢視戶口名簿（若兄姊與學童不同戶籍，則需繳交兄姊之戶籍謄本，以便核對資料） ( )年( )班( )號 姓名： |  |  |
| **第二順位** | | |
| 房屋所有權狀**或**最近一年房屋稅單(房屋所有人為學童父母、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) |  |  |
|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**及**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(承租人為學童父母、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契約之有效日期需涵蓋114年9月1日) |  |  |
|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(承租人為學童父母、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有效日期需涵蓋113年3月1日) |  |  |
| **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** | | |
|  | **資格審查學校收件人員： 學校複核人員：** |  |  |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 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 及入學子女 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於114年7月至9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玆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# 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